



樂活產業學院

103 學年度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海淨樓 110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何主任振盛、許主任興家、林香君老師、韓傳孝老師。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核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學系周知。
2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全院 103-1 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需求分配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 103-1 研究生獎助學生審查會議決議比例分配，分配比學院 5 人、素食系 4 人、未樂系 10 人。 二、以專任教師及必修課程為優先。 三、依(一)(二)決議系重送名單排序，院彙整後並送教資中心。	已提送教資中心申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院級教師代表，經投票投票結果，何振盛老師 4 票，林香君老師 1 票，段昌國老師 1 票，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院級教師代表為何振盛老師，候補代表林香君老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2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2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後，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一（P4 - P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議訂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3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修改通識學分、院基礎學分以及系核心學程學分如附件二(P8 - P10)。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議訂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3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碩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2-9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三-學士班 (P11 - P12)、

附件四-碩士班 (P13 - P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2-11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五 (P16 - P1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

二、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三、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四、每學院最少推選二位，最多五位。

決議：本院推選五位，投票結果：由許興家教授、何振盛副教授、林香君副教授、張美櫻副教授及黃孔良副教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名單」院級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之：

本會置委員七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六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決議：

- 一、投票結果：正取三名教授級許興家老師、副教授級何振盛老師、黃孔良老師；備取一名副教授級張美櫻老師。
- 二、選聘心理系王震武教授、宜蘭大學蔡孟利教授及中華穀物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盧訓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代表名單」院級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二人（由院務會議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一人）。

決議：推選未樂系何振盛主任及素食系許興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

提案八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級代表暨學系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之：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本院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至三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教師代表以一名為原則。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

二、學系核備名單如下：

未樂系：教師代表黃孔良、學系代表溫翌伶、畢業生代表陳俊賢。

素食系：教師代表韓傳孝、學系代表李晨豪、畢業生代表無。

三、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

決議：

一、聘請宜蘭大學蔡孟利教授為本院校內外專家學者。

二、聘請中華穀物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盧訓教授為本院產業界代表。

三、增聘研究生代表一名。

四、院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教師代表：未樂系黃孔良、素食系韓傳孝。

學生代表：未樂系溫翌伶、素食系李晨豪。

畢業生代表：未樂系張維芳。

研究生代表：未樂系陳俊賢。

提案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推選 102 學年度本院特優導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特優導師推薦辦法」辦理。

決議：本院推薦林香君老師甄選 102 學年度特優導師。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11:2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2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系修業年限 <u>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u>	二、本系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依母法《佛光大學學則》規定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u>75</u>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根據課程架構修正本系主修領域學分數
<u>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u>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調整學分抵免方式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 <u>在學期間</u> 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附件一）。 （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 <u>畢業門檻</u> ，並依相關檢核規定辦理。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 畢業前 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附件一）。 （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 <u>國文、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u> ，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 辦理。	

<p>附件</p> <p>8. 調酒-丙級</p> <p>8. 餐旅服務-丙級</p> <p>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p> <p>10.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與本系相關之證照）</p>	<p>附件</p> <p>8. 調酒-丙級</p> <p>9. 餐旅服務-丙級</p> <p>10.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p>	<p>第 8 項因已取消，故刪除調酒丙級，其餘項目往前移。</p> <p>新增「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相關證照）」</p>
--	---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籌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8.05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附件一)。
 - (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畢業門檻，並依相關檢核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與本系相關之證照)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3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三)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四)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系核心學程24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四、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三)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四)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p> <p>2.系核心學程27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根據 102 學年入學適用更改通識教育學分刪除（二）「（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依據課程架構調整學分數</p>
<p>附件</p> <p>0. 調酒-丙級</p> <p>11. 餐旅服務-丙級</p> <p>12.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p> <p>13. <u>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與本系相關之證照）</u></p>	<p>附件</p> <p>11. 調酒-丙級</p> <p>12. 餐旅服務-丙級</p> <p>13.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p>	<p>第 8 項因已取消此證照刪除。新增「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相關證照）」</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3.21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8.05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
 - (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畢業門檻，並依相關檢核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與本系相關之證照)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附件三

修業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 業規定</p> <p>【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 業規定</p> <p>【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由以下 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 基礎學程。</p> <p>2. (系) 核心學程。</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 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永續創新 學程。</p> <p>2. 整合健康 學程。</p> <p>(四)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 修學程。</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由以下 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 基礎學程。</p> <p>2. (系) 核心學程。</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 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未來永續 學程。</p> <p>2. 樂活產業 學程。</p> <p>(四)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 修學程。</p>	
<p>六、學分數請參見課程架構表。</p>	<p>六、學分數請參見課程架構表。</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5.08 102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8.05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 (系) 核心學程。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永續創新學程。
 2. 整合健康學程。
 - (四)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學分數請參見課程架構表。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 究生修業規定</p> <p>【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 究生修業規定</p> <p>【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p> <p>(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廿八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十九學分。</p> <p>(四) 宗教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p> <p>(五)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宗教學碩士班等三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六)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七)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p>	<p>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廿一學分。</p> <p>(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四學分。</p> <p>(四) 宗教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p> <p>(五)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宗教學碩士班等三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六)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七)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p>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3.05.08 102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8.05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廿八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十九學分。
 - (四) 宗教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 (五)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宗教學碩士班等三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六)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七)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三個月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題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規定另訂之。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系務會議設置 要點	系務會議設置 辦法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未來 與樂活產業 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未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議決本系年度計畫、圖書設備採購及其他重大行政事務，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第二條 本會議決本系年度計畫、圖書設備採購及其他重大行政事務，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三、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四、 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 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二） 臨時會議：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第五條 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二、 臨時會議：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六、 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	第六條 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惟	

<p>本會組織成員<u>二分之一</u>（含）以上，<u>惟涉及教師新聘資格、延長服務、本系組織架構調整以及未來重大發展事項，須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決議。</u></p>	<p>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p>	
<p><u>七、</u>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u>（一）</u>主席提出。 <u>（二）</u>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u>（三）</u>臨時動議。</p>	<p><u>第七條</u>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u>一、</u>主席提出。 <u>二、</u>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u>三、</u>臨時動議。</p>	
<p><u>八、</u>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u>第八條</u>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u>九、</u>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並存檔供查。</p>	<p><u>第九條</u>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並存檔供查。</p>	
<p><u>十、</u>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u>第十條</u>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u>第十一條</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p>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91.02.27 系務會議通過
96.09.04 院務會議統一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統一修正通過
97.04.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4.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5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議決本系年度計畫、圖書設備採購及其他重大行政事務，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 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 臨時會議：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惟涉及教師新聘資格、延長服務、本系組織架構調整以及未來重大發展事項，須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決議。
- 七、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 主席提出。
 - (二) 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 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並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